

校办 收文	类别	其	编号	70
	13年6月14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 [2013] 第 012 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理事单位，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各有关科研单位、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

国家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强调要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的主体作用，精心培育学术团体的优秀奖励品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自 2006 年经国家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管理办公室批准设立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了四届，对推动我国水土保持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优秀水土保持科技工作者快速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决定开展第五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格按照《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符合“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



2、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成果，原则上以专题以上为单位进行申报；

4、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5、每项科技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

6、申报成果的结题时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推荐办法

各申报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申报奖励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办公地点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

三、材料要求

1、推荐函：各推荐单位请将推荐的具体情况、推荐项目数、排序、预审情况在推荐函中写明。

2、申报材料：各申报推荐单位应按照统一格式，认真填写《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推荐表及填表要求请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http://www.sbxh.org>）下载。推荐书及其附件（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查新报告等）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交推荐书的电子版（word文档）。

四、推荐截止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3年7月31日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将推荐材料（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统一报送奖励办，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若玲 郑 慧

电 话：010—62338045

传 真：010—62338045

电子信箱: zgsbxh@263.net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 197 信箱

邮 编: 100083

(有关文件和资料可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 (www.sbxh.org) 下载)



主题词: 学会 水土保持 科学技术奖 通知

主 送: 各专业委员会, 各团体会员单位, 各理事单位, 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 水土保持学会, 各有关科研单位、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

抄 送: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 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 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印制